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
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2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30346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54w43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1003572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铁海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志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志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沙则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5KM4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惠学香	05310210035728	BH048069	惠学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惠学香	审核	BH048069	惠学香
钟赛红	报告全文	BH050852	钟赛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7B5KM44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惠学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j320353，信用编号 BH048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惠学香（信用编号 BH048069）、钟赛红（信用编号 BH05085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1 **** 20353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施学香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321081196901140328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二科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0505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07月28日



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740
No.:

仅限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 164020562851078730

单位名称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00799		
姓名	葛学香	个人编号	42651490	身份证号码	3210	****	328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2-05-06 16:22	有效期至	2022-08-06 16:22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缴费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款项类型
单位编号	430102025609			单位名称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实缴	2022042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4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实缴	20220428	单位应缴记录
202203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实缴	20220325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3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实缴	20220325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3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实缴	20220301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2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实缴	20220301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5KM44F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未按时报送: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未按时报送: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沙德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兴麦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监测; 环保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化工产品零售;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 水资源管理; 土壤修复;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荷花路66号荷花苑3栋201房A150

仅限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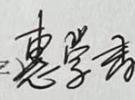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4U71819		
项目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000m ² ，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3 个，中药提取车间 1 个， 及办公楼、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志耿	联系电话	138 **** 8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志耿	联系电话	138 **** 81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 03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5KM44F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53**** 532035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加书锋	联系电话	177 **** 03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p>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标准地+承诺制”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2]5号）适用范围（四）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不局限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 5.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三）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医院及医疗卫生服</p>

	<p>务机构（不局限于开发区）”类别，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 吨，氨氮 / 吨，二氧化硫 / 吨，氮氧化物 /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 吨，重金属铅 / 吨，铬 / 吨，砷 / 吨，镉 / 吨，汞 /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承诺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81-04-01-9239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耿	联系方式	186****464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偃师县（区）翟镇乡（街道） 翟西村工业一路南侧（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2度 40分 35.091秒， 34度 41分 2.1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60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21年10月9日获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110-410381-04-01-923946）。

2.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8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偃环攻坚办〔2022〕8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偃师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已落实“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	符合

		(2020)340号文”和“《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和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进行管理。	
偃师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化工、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中药提取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生产纯水用水,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设备冲洗废水和纯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浓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偃师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禁止审批涉“铅汞镉铬砷”等重点重金属类建设项目。严查涉重点重金属“散乱污”企业,确保动态清零。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随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动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挥环境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关要求。

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和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符合性一览表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环评要求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车间内装卸。</p>	符合
2、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一般物料。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袋装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中。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路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危险废物。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p>	符合

		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均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环评要求本项目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环评要求本项目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均密闭，破碎设备进料口和筛分设备下料口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二）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水性油墨均密闭储存。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不涉及输送过程。	符合
3、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p>			

表 1-3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VOCs 含量≤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对水性油墨 VOCs 限值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对含 VOCs 原辅材料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	本项目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中。	符合

	<p>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相关要求。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

表 1-4 豫环文[2021]10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22个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p>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南侧，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

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附件-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6），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饮用水源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区翟镇镇共有1处地下水井群，包含2眼水井，相应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南距离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范围最近距离约2.8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文物：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及邙山陵墓群夹河段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厂址与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已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钻探队进行文物勘探，勘探范围内未发现文物遗存（项目文物证明见附件5）。

4.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洛阳市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公开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2021年度洛阳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偃师区先后实施了《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偃师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1〕4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物料均存放在可以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中药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容积 50m³）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随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新鲜水消耗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4 《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文。根据其中的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翟镇镇，涉及的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5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 03812 0002	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1、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属于制药行业。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属于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热熔胶加热废气、药材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p> <p>5、本项目不属于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采用国五标准车辆及新能源车辆。</p>	符合
ZH41 03812 0003	大气高排放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p>	符合

				<p>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属于翟店镇区域重点培育产业；</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1、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项目中药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p>	符合

						<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p> <p>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区翟镇镇共有1处地下水井群，包含2眼水井，相应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南距离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范围最近距离约76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与项目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p> <p>6.文物保护</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及邙山陵墓群夹河段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厂址与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已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钻探队进行文物勘探，勘探范围内未发现文物遗存（项目文物证明见附件5）。</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p> <p>远红外贴通过远红外效应使局部血管扩张，血流量增加，加强人体局部新陈代谢，起到改善微循环缓解头痛的作用。适用于肩周炎、颈椎病、腰间盘突出症、类风湿性关节炎、膝关节骨性关节炎引起的颈、肩、腰、腿及关节疼痛的辅助治疗；筋骨保健贴是根据中医配方，同时辅以现代工艺精制而成的一种具有神筋止痛功效的名贵膏药。产品具有绿色安全、工艺简洁、使用方便等特效，市场前景广阔。</p> <p>根据市场需求，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6600 万于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建设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办公楼、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p> <p>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500 万支、消毒产品（抑菌液）300 万瓶、抑菌粉 100 万盒及医疗器械（远红外贴）1000 万贴。可解决就业 150 人，市场前景良好。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根据项目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翟镇镇总体规划（2020-2035）镇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占地块属于混合用地。项目已取得翟镇镇出具的证明文件，允许本项目入驻。土地证见附件 3，证明文件见附件 4，偃师市翟镇镇总体规划（2020-2035）镇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110-410381-04-01-923946。</p> <p>2、项目类别</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

(三) 工程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中药材、热熔压敏胶、无纺布、离型纸、远红外陶瓷粉、滑石粉、医用凡士林等，产品为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消毒产品（抑菌膏、抑菌液）及医疗器械（远红外贴），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	万贴	3000	/
2	消毒产品（抑菌膏）	万支	500	20g/支，含水量 60%
3	消毒产品（抑菌液）	万瓶	300	30mL/瓶，含水量 90%
4	消毒产品（抑菌粉）	万袋	300	15g/袋
5	医疗器械（远红外贴）	万贴	1000	/

2. 工程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 3 个，中药提取车间 1 个、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及概况
1	项目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占地面积	合 16000m ²
5	项目投资	6600 万元
6	建设规模	年产筋骨保健贴 300 万贴、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 抑菌粉 100 万盒及远红外贴 1000 万贴
7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
8	劳动定员	150 人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长 85m×宽 14m，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190m ² ，砖混结构。	现有厂房	
	2#生产车间	长 52m×宽 26m，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 2704m ² ，钢构结构。	现有厂房	
	中药提取车间	长 26×宽 15m，一层一栋，建筑面积 390m ² ，砖混结构	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检验楼	现状办公楼，长 46.2×宽 24m，四层，总高度 14.35m，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仓库	长 50×宽 24m，二层，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钢结构	现有厂房	
	2#仓库	长 48×宽 45m，二层，总建筑面积 4320m ² ，钢结构	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翟镇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	
	供水	由翟镇镇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	
	供热	无生活供暖及生产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本项目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箱若干	本项目新建
			生产废料：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	本项目新建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20m ² ）	本项目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热熔压敏胶	200t	外购
2		无纺布	30t	外购
3		离型纸	50t	外购
4		远红外陶瓷粉	15t	外购
5		中药材	50t	外购
6		医用凡士林	10t	外购
7		滑石粉	10t	外购
8		月桂氮卓酮	5t	外购
9		甘油	20t	外购
10		平平加	5t	外购
11		单甘脂	5t	外购
12		16/18 醇	8t	外购
13		DC-200 硅油	5t	外购
14		肉豆蔻	10t	外购
15		3422 乳化剂	5t	外购
16		喷码水性油墨	1000mL/a	外购
17	包装材料	包装盒	150t	外购
18		包装袋	120t	外购
19		包装纸箱	30t	外购
20		塑料瓶	10t	外购
21		塑料管	10t	外购
22		玻璃瓶	20t	外购

23	资源和能源	水	3810m ³ /a	由翟镇镇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24		电	40 万 kW·h/a	由翟镇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中药材：包括红花、肉桂、桂枝、麻黄、细辛、制川乌、白芷、干姜、元胡、乳香、没药、土鳖虫、僵蚕、川牛膝、威灵仙等数十种中药材，外购中药材均为中药饮片。

热熔压敏胶：主要由合成橡胶和树脂及橡胶油等混合加热成溶熔状态再涂布于棉纸、布或塑料薄膜等基材上而制成的一种新型胶粘带。热熔压敏胶的主要成分为：25%苯乙烯异戊二烯橡胶、35%橡胶环烷油、40%C5 氢化烃树脂。

喷码水性油墨：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 UV 油墨，UV 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主要包括树脂、单分子化合物（反应稀释剂）、添加剂等）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主要成分包括：光聚合引发剂（二苯甲酮、二苯乙二酮等），光固树脂（环氧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三丙二醇二丙烯酸脂等），单分子化合物（反应稀释剂，一般为甲基二乙醇胺），添加剂（主要为颜料，一般为有色金属的氧化物，或一些金属不溶性的金属盐）。主要成分含量大致为：光聚合引发剂 8%（二苯甲酮 5%、二苯乙二酮 3%），光固树脂 71%（环氧丙烯酸树脂 20%、聚酯丙烯酸树脂 2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脂等 31%），单分子化合物 5%（反应稀释剂，一般为甲基二乙醇胺 5%），添加剂 16%（主要为颜料，一般为有色金属的氧化物，或一些金属不溶性的金属盐，含量约为 16%）。UV 油墨的固化过程是一个光化学反应过程，即在紫外线能量的作用下，预聚物和光聚合引发剂在极短的时间内固化成膜，固化过程中光引发剂分解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与传统油墨相比，UV 油墨是一种不用溶剂，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彩鲜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UV 油墨的聚合干燥更为彻底，墨膜固化率能达到 100%。目前 UV 油墨已成为一种较成熟的油墨技术，其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

无纺布：无纺布是一种非织造布，它是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将纤维通过气流或机械成网，然后经过水刺，针刺，或热轧加固，最后经过后整理形成的无编织的布料。

离型纸：又称隔离纸、防粘纸、硅油纸。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溶胶搅拌机	YZ-300 型	6	北京阳光益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 4 用 2 备
2	涂布机	YZ-560 型	3		外购
3	分切机	YZ-560 型	2		外购
4	辊切机	YZ-560 型	4		外购
5	切片机	QBXL-600	2	雄县学良塑料包装机械厂	外购
6	自动装袋机	HY-620	2	浙江华源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7	自动装盒机	HTZ-160	1	瑞安市昊滕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8	自动贴片机	RK-2	1	山东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9	自动贴片机	HS-210	2	河北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
10	单排点涂机	HS-210	2		外购
11	反应罐	HS-75	2		外购
12	单工位辊片机	HS-600	1		外购
13	灌装封尾机	KP-350	4	自制	外购
14	乳化机	GB-200	2	无锡钢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
15	液体灌装机组	ZW-80	2	无锡精派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16	连续喷码机	LT1000	3	无锡钢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
17	塑料封口机	DBF	7	广州中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5 用 2 备
18	和面机	HWT	2	珠海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
19	压皮机	YP-350	2	郑州星火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20	滚片机	DHT-350	1	山东天龙饮具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21	中药粉碎机	XD-200	1	江阴鑫达机械设备厂	外购
22	除尘粉碎机组	WF-20B	1	天津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23	密闭式振荡筛	YZS-350	1		外购
24	热收缩包装机	BS 型	2	郑州星火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25	中药热回流机组	SCD-2T	1	上海成东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

26	中药浓缩罐	SCD-500	1		外购
27	储罐	SCD-1.5T	4		外购
28	热收缩包装机	HD-500	2	瑞安市华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
29	热风循环干燥箱	CT-C-0	1	南京昌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30	搅拌提取罐	CT-C-2	1		外购
31	离心机	PSB450	2	张家港市润星机械厂	外购
32	滴注机	YC-08	3	郑州玖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33	自动称重机	JL-25	1	中山精量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
34	V型混合机	VH-200	1	南京千方臭氧设备厂	外购
35	粉末灌装机	DXDF60Z	5	北京德晟润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
36	制水机	CH-1000	1	郑州澄泓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37	空气净化机组	AS-500	2	河南奥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
38	空气压缩机	XS-30	2	佛山市立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购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5.公辅工程分析

（1）供电

本项目由翟镇镇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约40万kW·h，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用电及办公用电，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2）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纯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等组成，由翟镇镇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用纯水

根据工程生产方案，本项目中药提取过程、抑菌膏和抑菌液生产过程用水均使用自来水处理后的纯水，纯水水量使用情况如下：

1) 中药提取用纯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中药提取过程中，加入纯水提取时原料与纯水的比例为1:18，中药提取使用原材料的量为25t/a，则纯水用量约为450t/a，该部分水中，进入提取物中的水量约75t/a，药渣带走水量约为2.8t/a，其余水随中间产物浓缩过程散失，该部分水量约为372.2t/a。

2) 抑菌膏生产用纯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抑菌膏生产过程中，中药提取物与纯水的比例为 3: 1，则过程中纯水用量约为 15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3) 抑菌液生产用纯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抑菌液生产过程中，中药提取物与纯水的比例为 1: 2，则过程中纯水用量约为 60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本项目纯水使用量约为 1.75t/d(525t/a)，项目纯水利用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制备系统产纯水率约为 70%，则使用自来水量约为 2.5t/d(750t/a)，产生的浓水约为 0.75t/d(225t/a)。

②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中药提取设备和抑菌膏/抑菌液生产设备均需要清洗，该工序清洗用水为自来水。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设备每两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d (60t/a)，清洗废水量为 0.18t/d，即 54t/a。

③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提取车间中药热回流机组、中药浓缩罐和制水机工作时需冷却循环系统冷却降温。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考虑到冷却循环过程中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水循环量为 80t/h，冷却循环系统日工作时间为 4h，日损耗按总循环量的 5%计，则本项目浓缩机冷却循环补水量为 4t/d (1200t/a)。

④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6m³/d，1800m³/a。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d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产生量约为 2.55m³/d (765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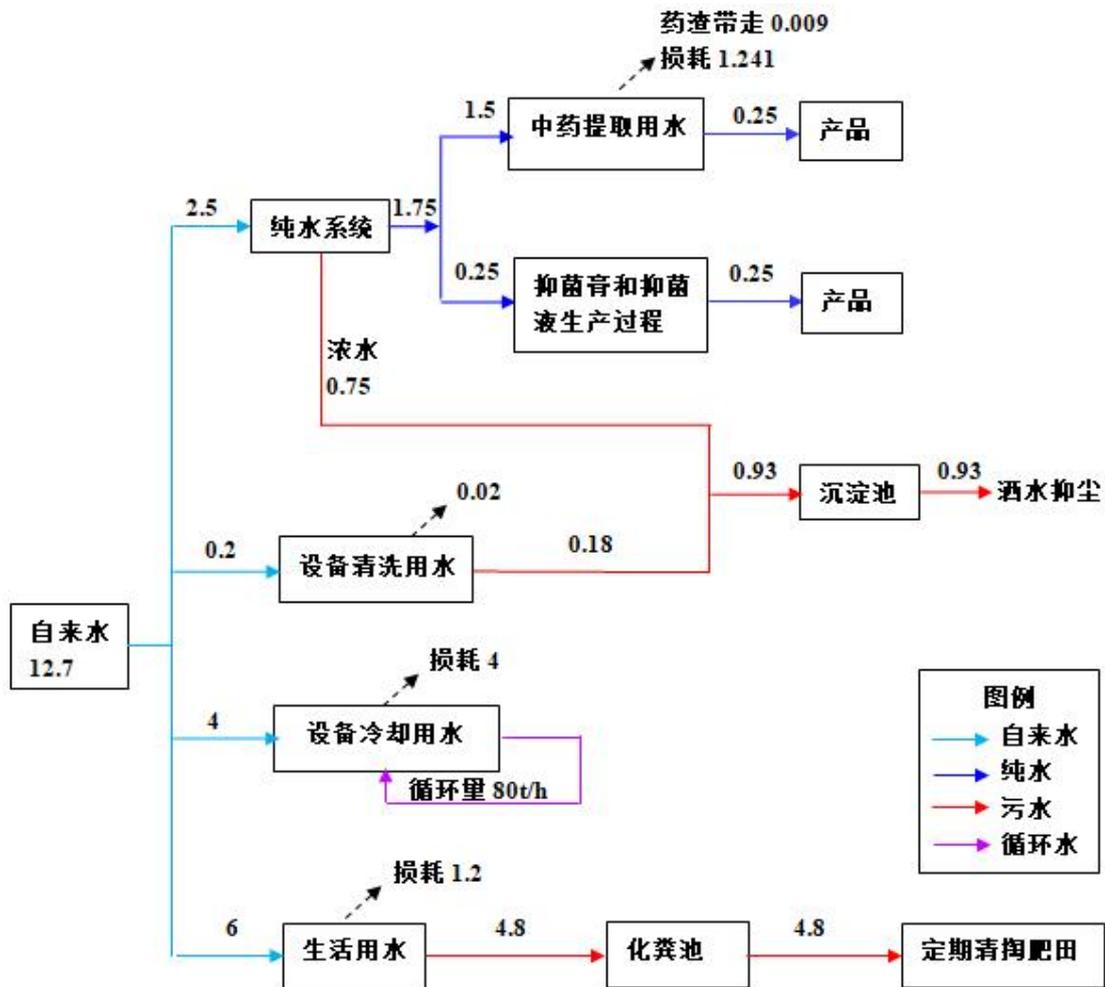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占地面积为 16000m^2 。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12 度 40 分 35.091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2.164 秒。项目厂址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五路，南侧为偃师市百家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智鼎化工设备辅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工业一路。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厂址东南侧 350m 的冉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4。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无大型医院、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和翟镇镇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占地块属

于工业用地，符合翟镇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证见附件 3，证明文件见附件 4。

1.生产工艺流程

1) 筋骨保健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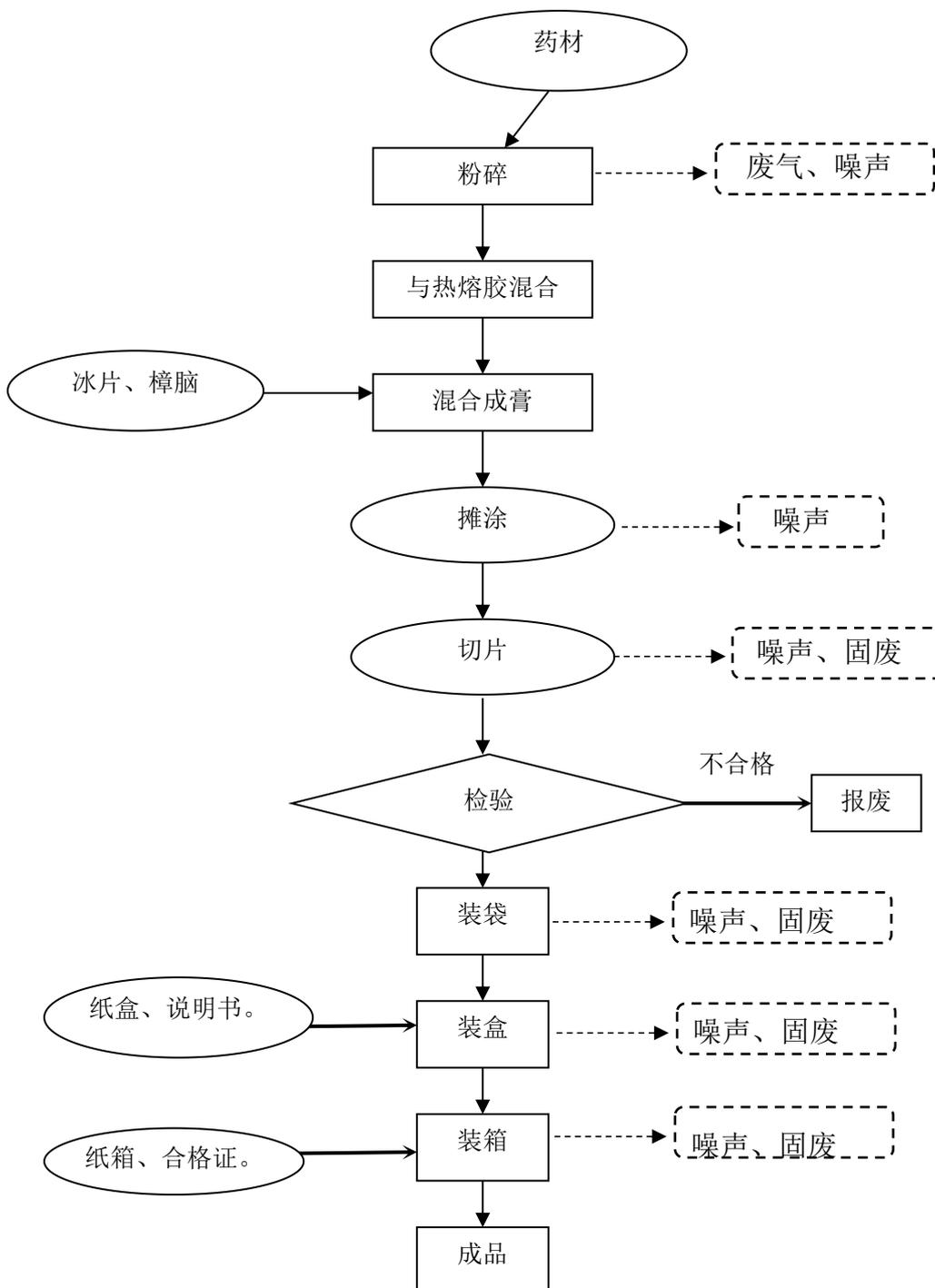


图 2-2 筋骨保健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中药通过中药粉碎机粉碎后，药材粉放入溶胶搅拌机，与热熔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敏胶混合搅拌，利用电加热进行加热搅拌，制成药膏，随后将药膏摊涂在无纺布上，最后离型纸覆膜，待自然冷却成型后，根据需求将其剪切到合适规格形状，同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销毁，合格品运至包装间包装外售。

2) 中药提取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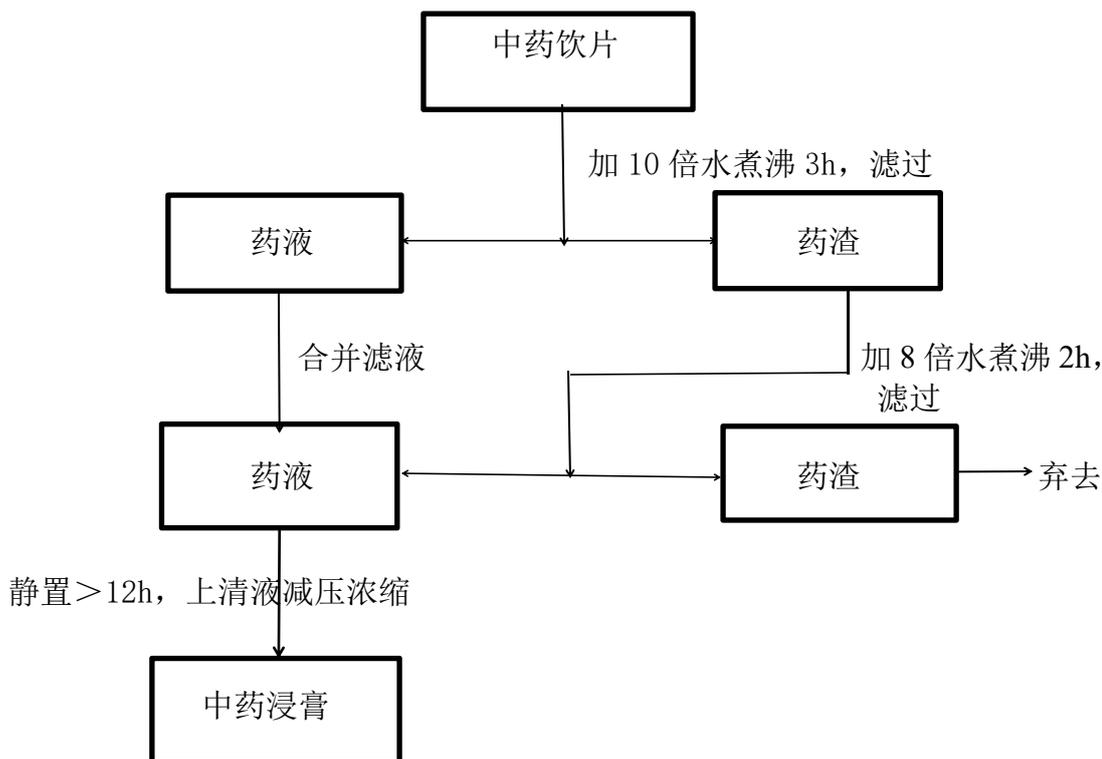


图 2-3 中药提取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中药提取生产工艺: 外购中药饮片→加 10 倍水煮沸 3h, 滤过→药渣加 8 倍水煮沸 2h, 滤过→两次取得药液合并→静置 > 12h, 上清液减压浓缩→取得中药浸膏。

3) 抑菌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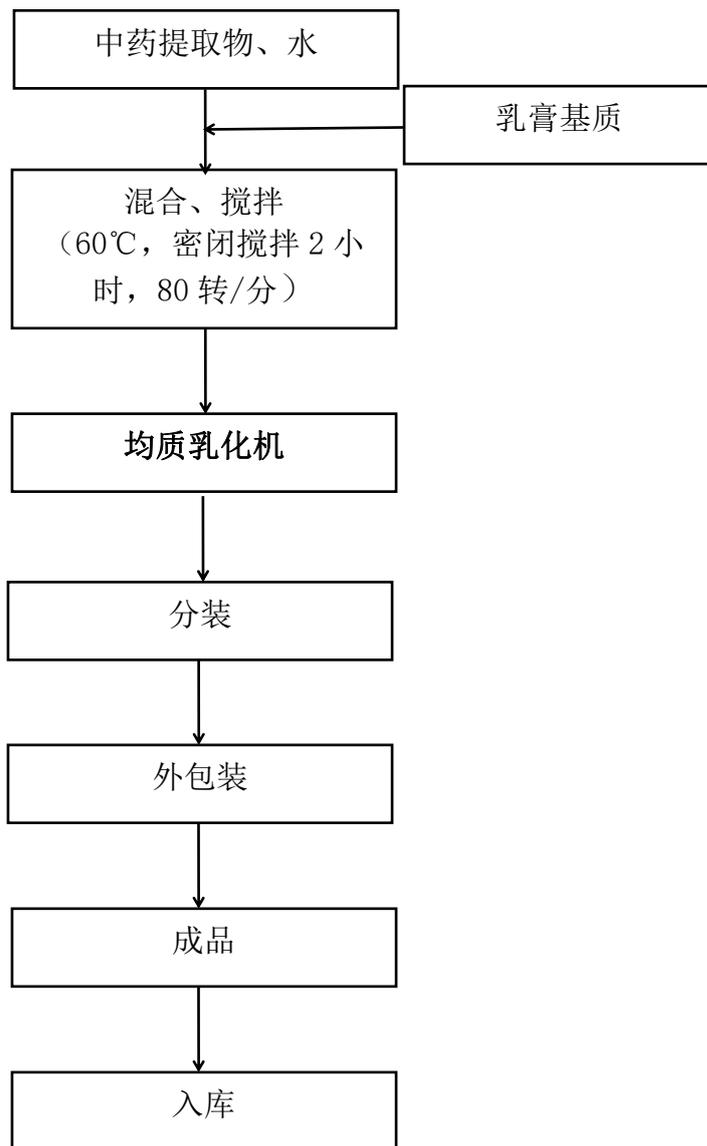


图 2-4 抑菌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产品原辅料（中药提取物、纯化水、乳膏基质）共同置于均质乳化机中混合、密闭搅拌，温度 60℃，搅拌 2 小时，80 转/分。将混合搅拌好的原辅料放入均质乳化机中进行乳化，乳化至稠膏状。而后将膏体置入液体灌装机中进行分装，外包。成品经检验后入成品库。

4) 抑菌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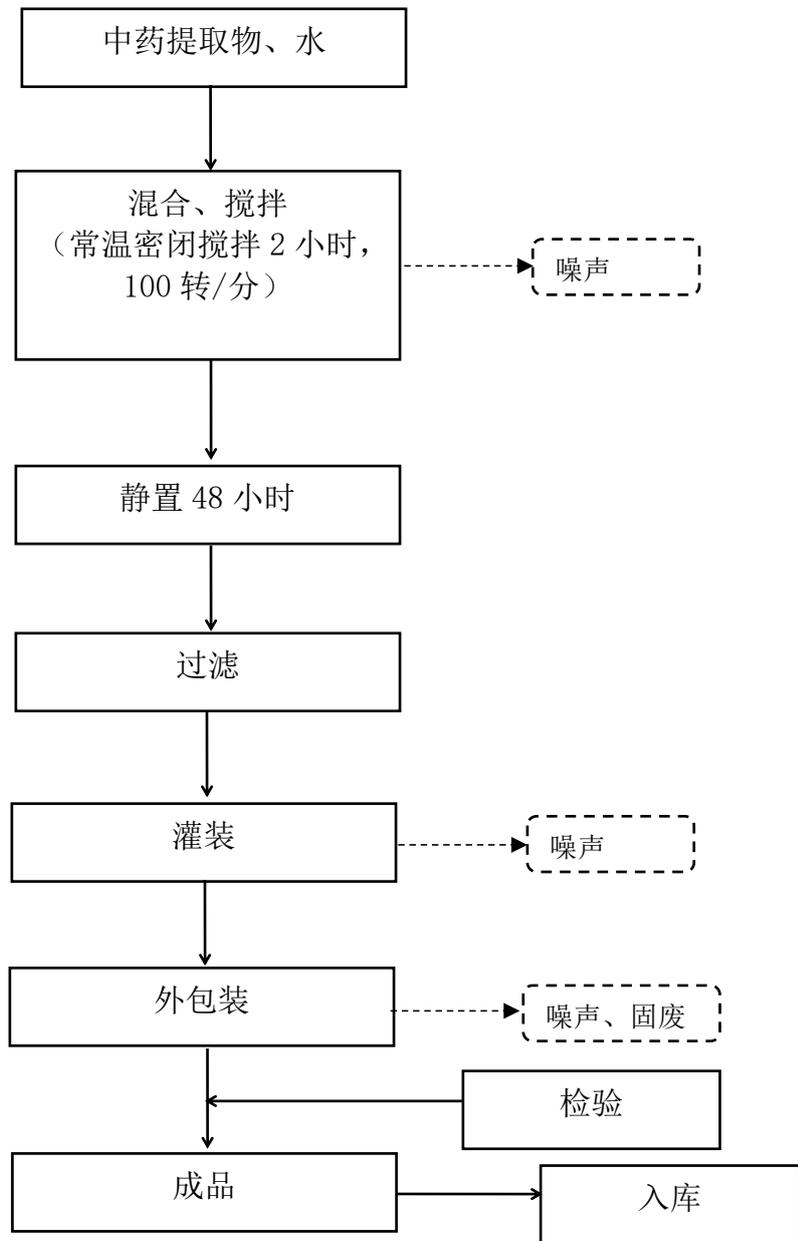


图 2-5 抑菌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原辅料（中药提取物、水）共同置于均质乳化机中混合、密闭搅拌，常温搅拌 2 小时，100 转/分。将混合搅拌好的液体静置 48 小时后倒入过滤器中过滤，合并滤液。而后将液体置入液体灌装机中进行分装，外包。成品经检验后入成品库。

5) 抑菌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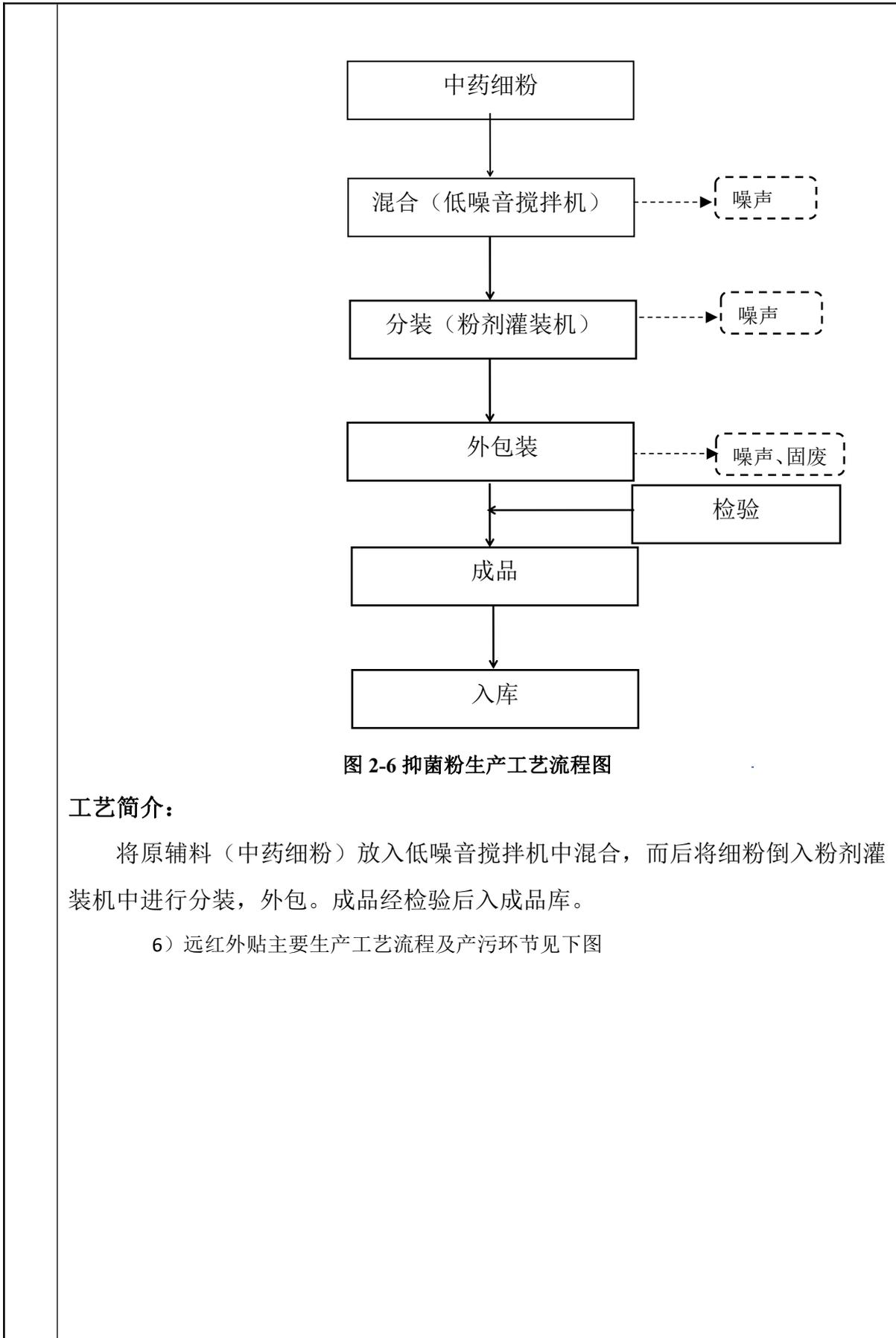


图 2-6 抑菌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原辅料（中药细粉）放入低噪音搅拌机中混合，而后再将细粉倒入粉剂灌装机中进行分装，外包。成品经检验后入成品库。

6) 远红外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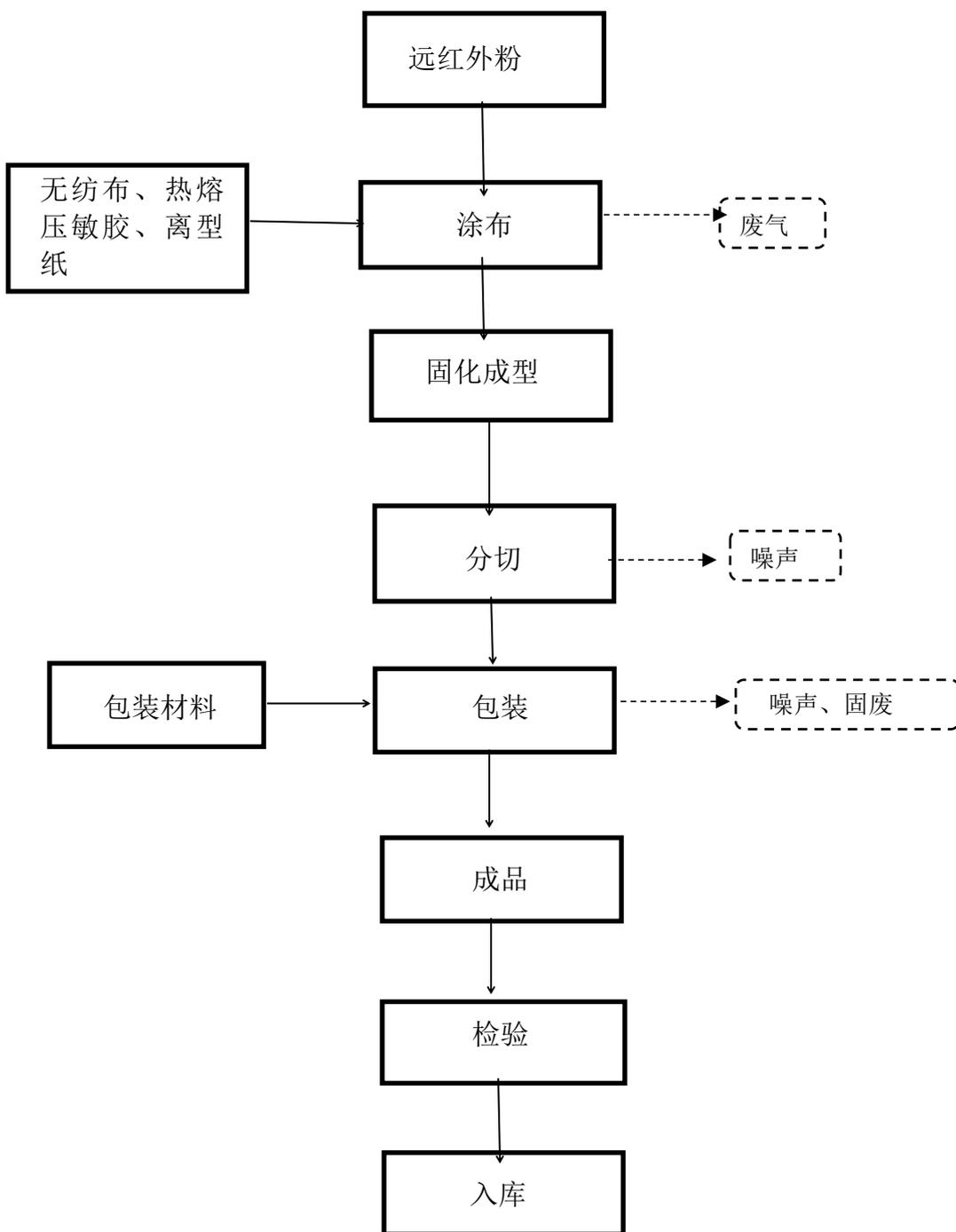


图 2-7 远红外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热熔压敏胶加入到膏药搅拌机中，利用电加热进行加热化胶，之后将远红外粉放入融化好的热熔压敏胶胶浆中，搅拌均匀后，用输胶管将胶浆输送至膏药涂布机将胶浆均匀的喷涂在无纺布上，之后用离型纸覆膜，最后根

据使用规格用切片机分割切片制成成品，并对产品进行合格检验，不合格产品销毁，合格产品运至包装间包装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药材粉投料、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包装封口和产品喷码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药粉加热搅拌过程产生的异味。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肥田。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溶胶搅拌机、涂布机、分切机、自动装袋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中药材投料、破碎和筛分过程工序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	有机废气、微量中药异味	非甲烷总烃、中药异味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收集处理后，与袋式除尘器（TA001）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该工序与膏药加热与涂布过程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肥田
	设备清洗和纯水制备	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水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产过程	中药渣	一般固体废物		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UV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厂房目前为空厂房，自建成起未进行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臭氧	最大八小时 第 90 百分位 数年均	100	160	62.5	不达标
	二氧化氮	年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 数年均	700	4000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年区域 PM ₁₀ 、PM _{2.5} 、臭氧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M ₁₀ 、PM _{2.5} 。						
(2)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和伊河，伊洛河偃师杨村一山						

化段规划功能为 III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伊洛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伊洛汇合处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本次所选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伊洛河	伊洛汇合处断面	2020.1	16	0.489	0.076
		2020.2	18	0.594	0.054
		2020.3	20	0.331	0.050
		2020.4	20	0.26	0.050
		2020.5	18	0.520	0.090
		2020.6	20	0.410	0.050
		2020.7	/	/	/
		2020.8	/	/	/
		2020.9	9	0.15	0.040
		2020.10	17	0.18	0.04
		2020.11	/	/	/
		2020.12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由上表数据可知：伊洛汇合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容积 50m³）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测点为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共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022.04.12	52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22.04.13	50	39	(GB3096-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西厂界	2022.04.12	53	40	
	2022.04.13	51	42	
南厂界	2022.04.12	52	42	
	2022.04.13	53	41	
北厂界	2022.04.12	50	41	
	2022.04.13	53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要求, 该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和农作物为主; 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野生动物稀少。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和生境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 评价区地表范围内尚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 也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根据本项目特征, 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冉庄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东南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单位 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准	2.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艺设施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大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建议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名称		COD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8t/a。项目实行 VOCs 等量削减替代，从偃师区“十四五”污染减排量中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 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均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很短且施工量较小，故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中药粉碎机和密闭式振荡筛</td> <td>中药材破碎和筛分下料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是</td> <td>3000m³/h</td> </tr> <tr> <td>溶胶搅拌机、涂布机、塑料封口机、喷码打印机</td> <td>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膏药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喷码过程</td> <td>非甲烷总烃、中药异味</td> <td>有组织</td> <td>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15000m³/h</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强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1">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td> </tr> <tr> <td>投料过程</td> <td>3000</td> <td>颗粒物</td> <td>33.3</td> <td>0.1</td> <td>0.0603</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95</td> <td>1.7</td> <td>0.005</td> <td>0.0030</td> </tr> <tr> <td colspan="11"> 膏药加热和涂布废气、中药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td> </tr> <tr> <td>膏药加热和涂布废气、中药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td> <td>1500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8</td> <td>0.026</td> <td>0.063</td> <td>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d> <td>75</td> <td>0.4</td> <td>0.007</td> <td>0.0158</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中药粉碎机和密闭式振荡筛	中药材破碎和筛分下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是	3000m ³ /h	溶胶搅拌机、涂布机、塑料封口机、喷码打印机	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膏药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喷码过程	非甲烷总烃、中药异味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是	15000m ³ /h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过程	3000	颗粒物	33.3	0.1	0.0603	袋式除尘器	95	1.7	0.005	0.0030	膏药加热和涂布废气、中药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膏药加热和涂布废气、中药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8	0.026	0.06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75	0.4	0.007	0.0158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中药粉碎机和密闭式振荡筛	中药材破碎和筛分下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是	3000m ³ /h																																																																																		
	溶胶搅拌机、涂布机、塑料封口机、喷码打印机	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膏药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喷码过程	非甲烷总烃、中药异味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是	15000m ³ /h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过程	3000	颗粒物	33.3	0.1	0.0603	袋式除尘器	95	1.7	0.005	0.0030																																																																															
膏药加热和涂布废气、中药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膏药加热和涂布废气、中药异味、包装和喷码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8	0.026	0.06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75	0.4	0.007	0.0158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期 温度 (°C)	最大排 气量 (m³/h)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12.676189	34.684272	15	0.25	20	3000	120	3.5	一般排 放口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12.675948	34.684353	15	0.7	20	15000	80	10	一般排 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kg/h.m²)
1	1#车间	粉尘	0.0067	85	14	6	9.4e-6
2	1#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070	85	14	6	9.8e-6

2.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00	33.3	0.1	0.0603	120	3.5	达标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5000	1.8	0.007	0.0158	8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颗粒物和2#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和 UV 灯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源强核算说明

(1) 废气：

1)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中药材破碎和筛分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药材粉末逸散，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730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00 吨-中药饮片/年的炮制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2.69kg/t 中药饮片，本项目需要破碎的中药材原料 25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67t/a。

本项目有 1 台中药粉碎机和 1 台密闭式振荡筛，环评要求企业在中药粉碎机上方和振荡筛下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破碎和筛分下料粉尘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项目中药破碎和筛分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2h，集气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 95%，除尘器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投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核算，项目破碎和筛分下料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603t/a，产生速率为 0.1kg/h，产生浓度为 33.3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0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7mg/m³。

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2) 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

①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

项目膏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热熔胶的一种。药胶是制作膏药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增加膏药的粘性，同时也是膏药中药物成份的载体。热熔胶加药物成份喷涂机喷在无布上然后经过膏药成型机的加工便成了膏药贴，该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

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膏药胶加热和涂布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1kg/t~0.35kg/t 原料，本评价取 0.35kg/t 原料，热熔胶年用量为 20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0kg/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膏药生产线每天运行 8 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3t/a，产生速率为（0.026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0.003kg/h）

根据国内制药企业异味来源分析，制药厂异味主要来自于发酵和提取工序，本项目为抑菌类产品和膏药的加工，生产工艺简单，无发酵工序。仅在生产中有微量异味散发，无强烈异味产生，无法定量描述。

②包装封口废气

项目成品包装过程，对塑料袋进行加热（50~60°）封口时，会使包装带收缩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由于生产需要仅有极短的加热时间且由于加热温度低，塑料膜并未完全融化，仅加热使其收缩，产生非常微量的非甲烷总烃。

③喷码废气

本项目需采用油墨对产品标签进行喷码。项目喷码过程中油墨用量很少，年用量约为 1000mL，故生产过程中仅有极少量油墨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再做定量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4台溶胶搅拌机、3台涂布机、5台塑料封口机、3台连续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集气罩上方的各支管并入一根总风管，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75%。根据废气产生点大小及集气罩投影面积，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按1000m³/h计算，总风量为15000m³。则本项目膏药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3t/a，产生速率为0.026kg/h，产生浓度为1.8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158t/a，排放速率为0.007kg/h，排放浓度0.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小于10kg/h，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产生的粉尘使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中药异味、包装过程和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和《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 坚办【2017】162 号文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和《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 坚办【2017】162 号文	1 次/年

5.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措施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可除去粒状污染物及重金属。袋式除尘器通常包含多组密闭集尘单元，其中包含多个由笼骨支撑的滤袋。烟气由袋式除尘器下半部

进入，然后由下向上流动，当含尘烟气流经滤袋时，粒状污染物被滤布过滤，并附着在滤布上。滤袋清灰方法通常有下列三种方式：反吹清灰法、摇动清除法及脉冲喷射清除法。清灰下来的粉尘掉落至灰斗并被运走。在袋式除尘器的设计上，气布比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对投资费用及去除效率有决定性的影响。

袋式除尘器通常以清灰方式分类，较常使用的型式为脉冲清灰法。脉冲喷射清灰法可具有较大的过滤速度，烟气是由外向滤袋内流动，因此其尘饼是累积在滤袋外。在清灰过程时，执行清灰的集尘单元将暂停正常操作，由滤袋出口端产生高压脉冲气流以清除尘饼。脉冲喷射清灰法将使滤袋弯曲，造成尘饼破碎而掉落在灰斗中。

B 技术性能及特点：脉冲单机布袋除尘器是消化吸收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经改进后设计而成的小型布袋除尘器，该类除尘器是采用高压（0.5~0.7MPa）大流量脉冲阀逐条滤袋喷吹清灰的技术，与国内其它单机相比，具有清灰动能大，清灰效率高的特点。并且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紧凑、安装容易、维护方便（外滤式），广泛用于建材、冶金、矿山、煤炭、非金属矿超细粉加工等行业的含尘气体净化处理系统，是环保除尘的理想设备。

C 吸附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以确保除尘效率 $\geq 99.5\%$ 。单元组合形式，内部结构简单、附属设备少，投资省，无须专设操作工。袋式除尘器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所收的干尘便于处理和回收利用。能实现不停机检修，即离线检修。除尘器占地面积较小，并能按场地要求作专门设计。自动化程度较高，对除尘系统所有设备均有检测报警功能，对操作人员要求较低、操作维护人员的劳动强度较低。主要配套件——滤料的使用寿命达 30000 小时以上。主要配套件——电磁脉冲的使用寿命达 100 万次以上。所有运转设备均设检测报警装置，能在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并报警。主要维护工作——滤袋更换仅需两人就能执行。利用离线功能能够实现检修、维护，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北方严寒条件下，对除尘器压缩空气喷吹系统及本体采用严格的加温、保温措施，避免了结露的可能。

布袋除尘器一旦发生故障，能及时从控制系统获得报警及指示。故障仓室能单独离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进行维护检修。故障检修均在机外执行，无须进

入除尘器内部。日常维护中对破损滤袋能进行封闭措施(滤袋破损率在 5%以下时)以便进一步减少日常工作。

③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投料工序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2h,则经过处理后本项目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0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7mg/m³,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措施

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包装封口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工作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班级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二吸附过程中正是在这些空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

B 技术性能及特点:活性炭吸附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C 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机作用将有机废气吸附,对有机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去除效率可达 85%以上。

③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包装封口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UV 光氧+活性炭

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3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产生浓度为 1.8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5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 0.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小于 10kg/h，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的要求。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	化粪池	是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过程和纯水制备过程	COD、SS	/	沉淀池	是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源强核算说明

1)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4m³/d，120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厂区已有 1 座 50m³化粪池。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SS 140mg/L、氨氮 29.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及本项目水平衡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0.93t/d

(279t/a)，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达标排放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2)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生产车间	溶胶搅拌机	6	70	基础减震、 建筑物屏蔽 隔音等	50
	涂布机	3	60		40
	分切机	2	70		50
	滚切机	4	70		50
	切片机	2	70		50
	自动装袋机	2	80		55
	自动装盒机	1	70		50
	自动贴片机	3	70		60
	连续喷码机	3	70		60
	塑料封口机	7	70		50
	中药粉碎机	1	70		50
	除尘粉碎机组	1	70		50
	密闭式振荡筛	1	70		50
	热收缩包装机	2	70		60

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 A_{bar} —遮挡物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 A_{exc} —附加衰减。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集中在涂布分切车间。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在车间外噪声可降 15~30dB(A)，本次评价取 20 dB(A)。由于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评价对车间内生产型高噪设备的噪声进行昼间预测。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营运期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单位：dB(A)

序号	位置	昼间贡献值
1	东厂界	34.1
2	西厂界	41.5
3	南厂界	28.5

4	北厂界	31.9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1次/季度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一般固废为膏药残次品、废纸屑和布片、废包装材料、废中药渣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膏药残次品、废纸屑和布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膏药残次品、废纸屑和布片，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膏药残次品、废纸屑和布片产生量约为 0.5t/a，生产废料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kg/a，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中药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行业经验数据，本项目年产生的废中药渣的量约为 27.8t/a，该产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随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类别与代码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料	生产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0.5	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01		0
3	废中药渣	生产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27.8		0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2.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0.07t/a，其中经 UV+活性炭吸附量为 0.016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15g（废气）/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充填量为 50kg，能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7.5kg，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5 个月。即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13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本），分类编号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其危险特性为（T），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专用盛放桶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项目共设置 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安装灯管 30 个，灯管寿命为 8000h—10000h，本项目运营时间约 2400h/a，则项目约 3 年更换一次灯管，平均每年产生废灯管为 10 个，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分类编号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其危险特性为（T），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0.13t/a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专用收集桶	2t	12个月
2		UV 光氧设备更换的废灯管	30个/3a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收集	30个	12个月

2. 固废暂存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废中药渣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的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三防”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设置 4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地面及池壁做硬化防渗处理。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临时堆存时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²，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及《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¹⁰cm/s。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废五联

单制度。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药”-“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的“全部”。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 总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八）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8t/a。项目实行 VOCs 等量削减替代，从偃师区“十四五”污染减排量中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 0.4%。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6
	非甲烷总烃、药材异味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²)	1 座	2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1 座	2
废 UV 灯管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6.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4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药材异味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个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 ²)	1 座	
	废中药渣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暂存后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废 UV 灯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药材异味	非甲烷总烃、中药异味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DA002)+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	
	无组织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药材异味	非甲烷总烃、中药异味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	
			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	沉淀池	/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废中药渣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危废间以及生产车间的生产设施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一) 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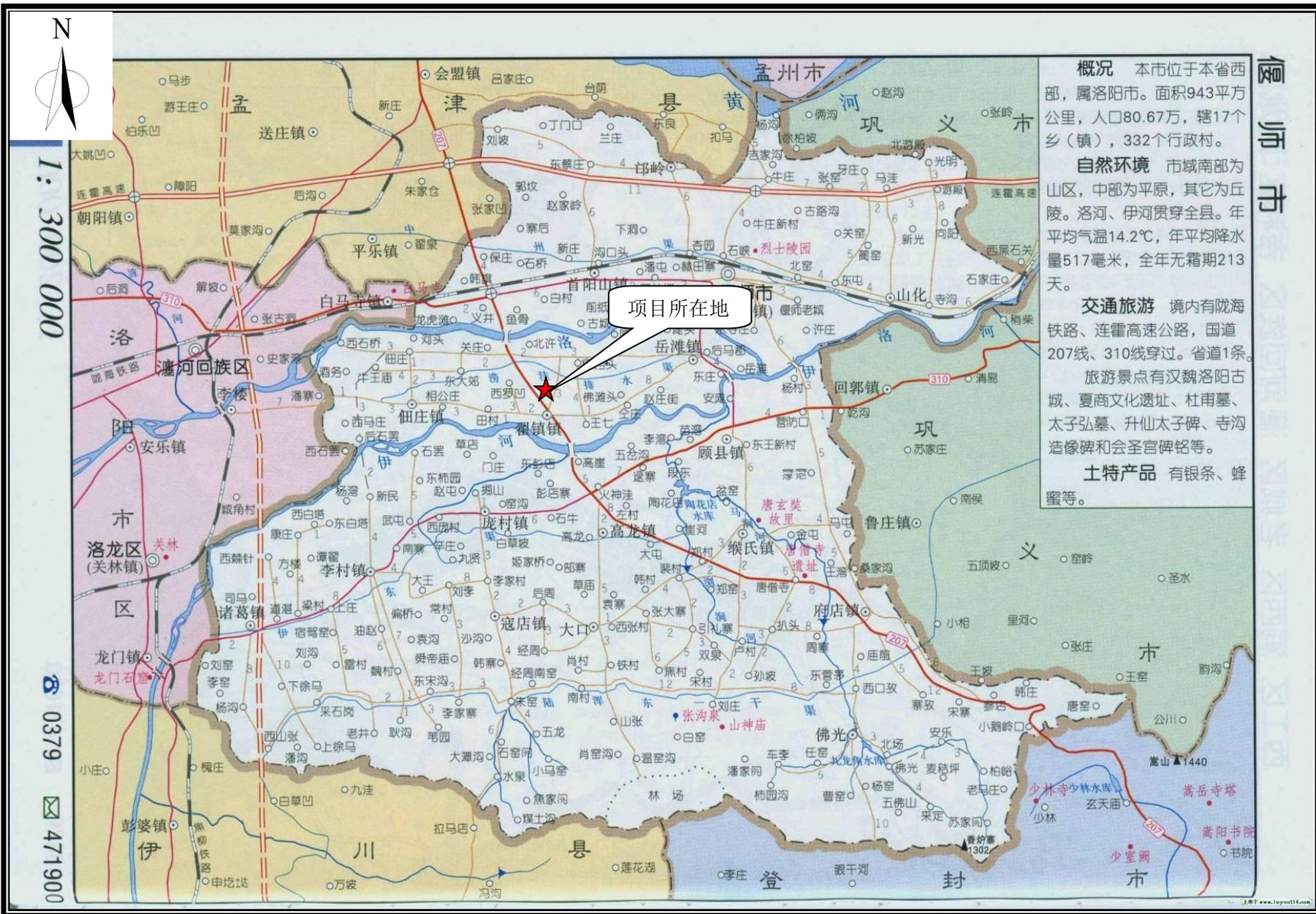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相关规范，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妥善处理。
- 3、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97t/a	0	0.0097t/a	+0.0097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28t/a	0	0.0228t/a	+0.022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3t/a	0	0.13t/a	+0.13t/a
	废 UV 灯管	0	0	0	30 根/3a	0	30 根/3a	+30 根/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概况 本市位于本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943平方公里，人口80.67万，辖17个乡镇，332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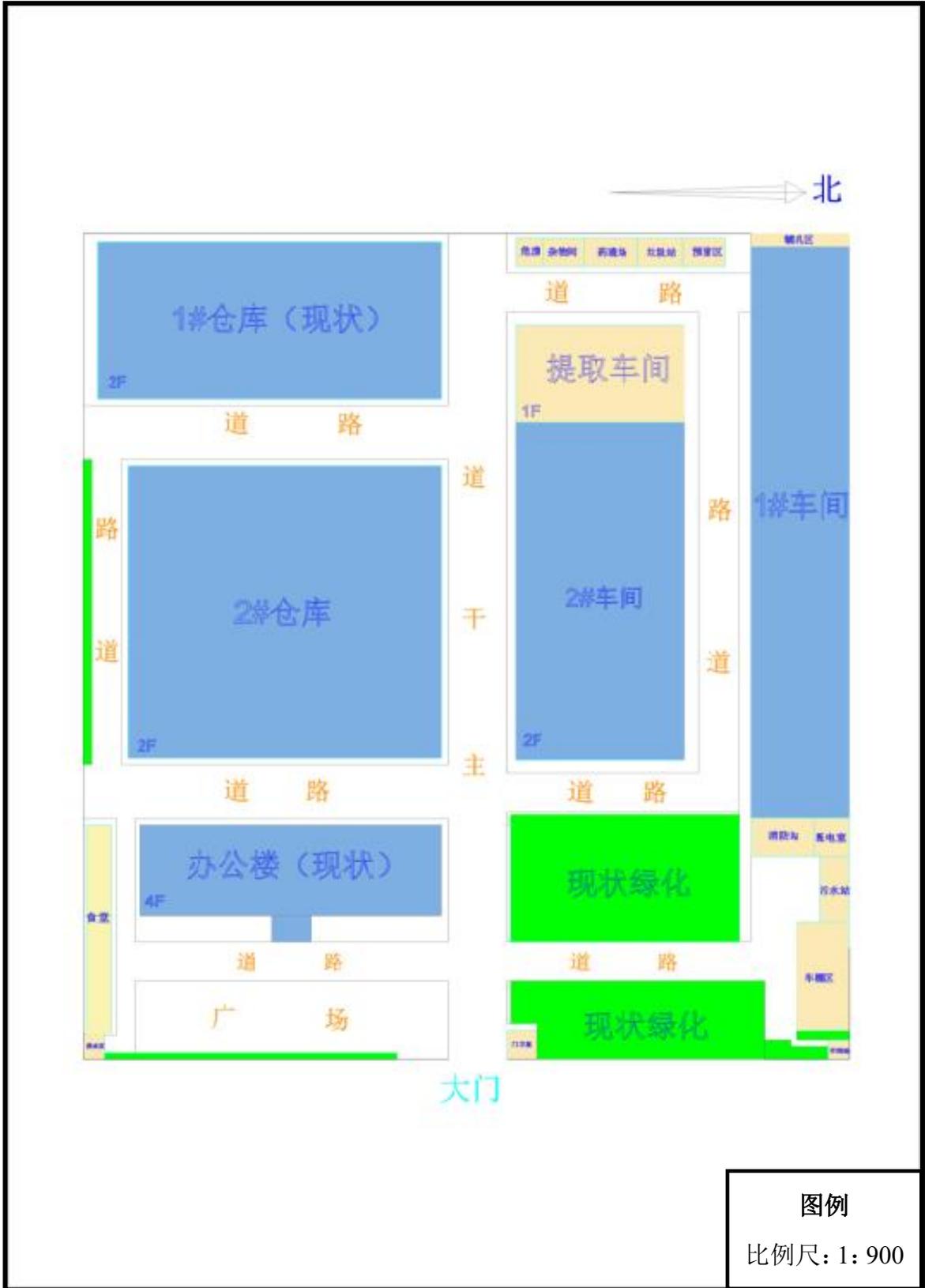
自然环境 市域南部为山区，中部为平原，其它为丘陵。洛河、伊河贯穿全县。年平均气温14.2℃，年平均降水量517毫米，全年无霜期213天。

交通旅游 境内有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国道207线、310线穿过。省道1条。旅游景点有汉魏洛阳古城、夏商文化遗址、杜甫墓、太子弘墓、升仙太子碑、寺沟造像碑和会圣宫碑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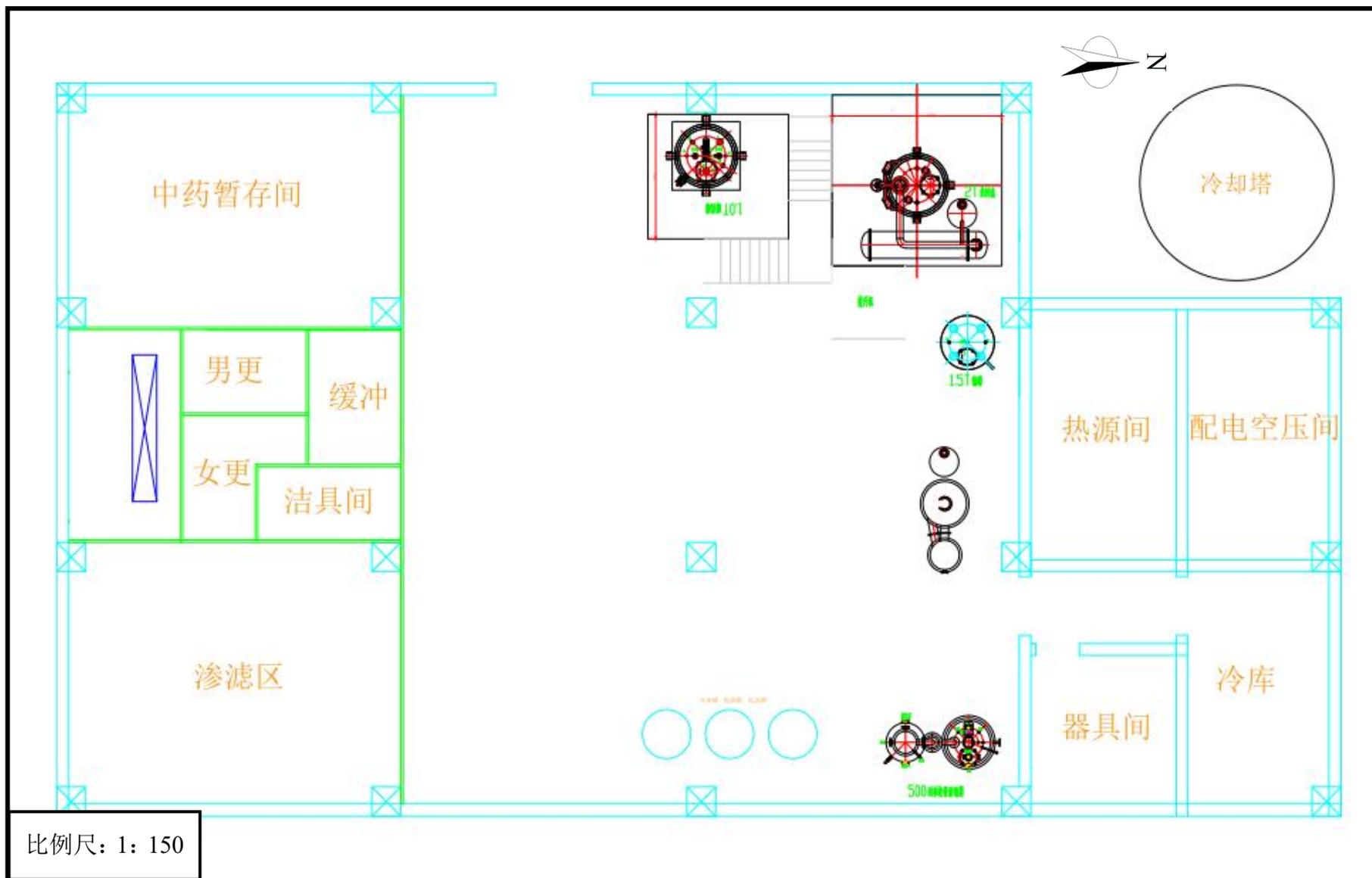
旅游产品 有银条、蜂蜜等。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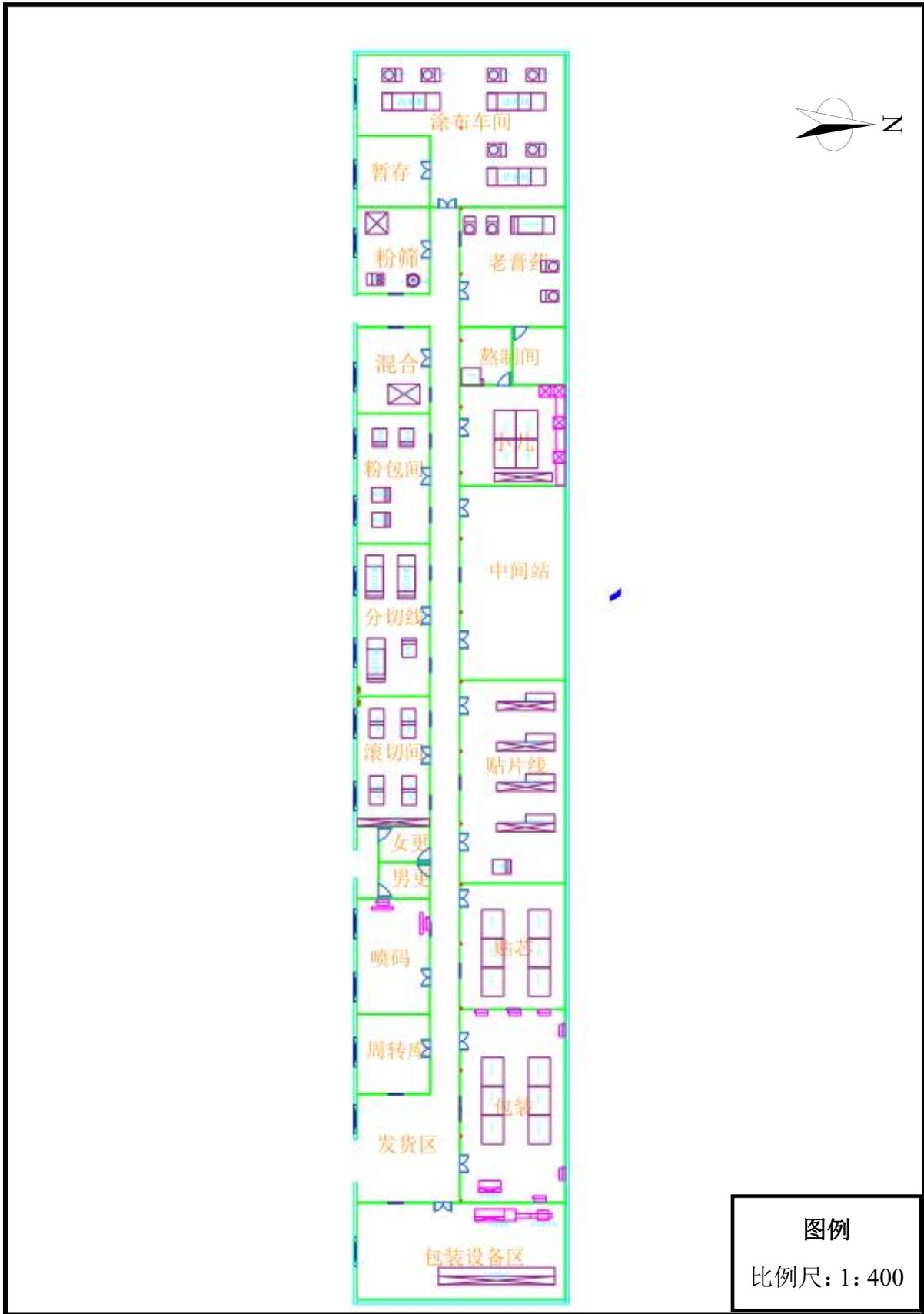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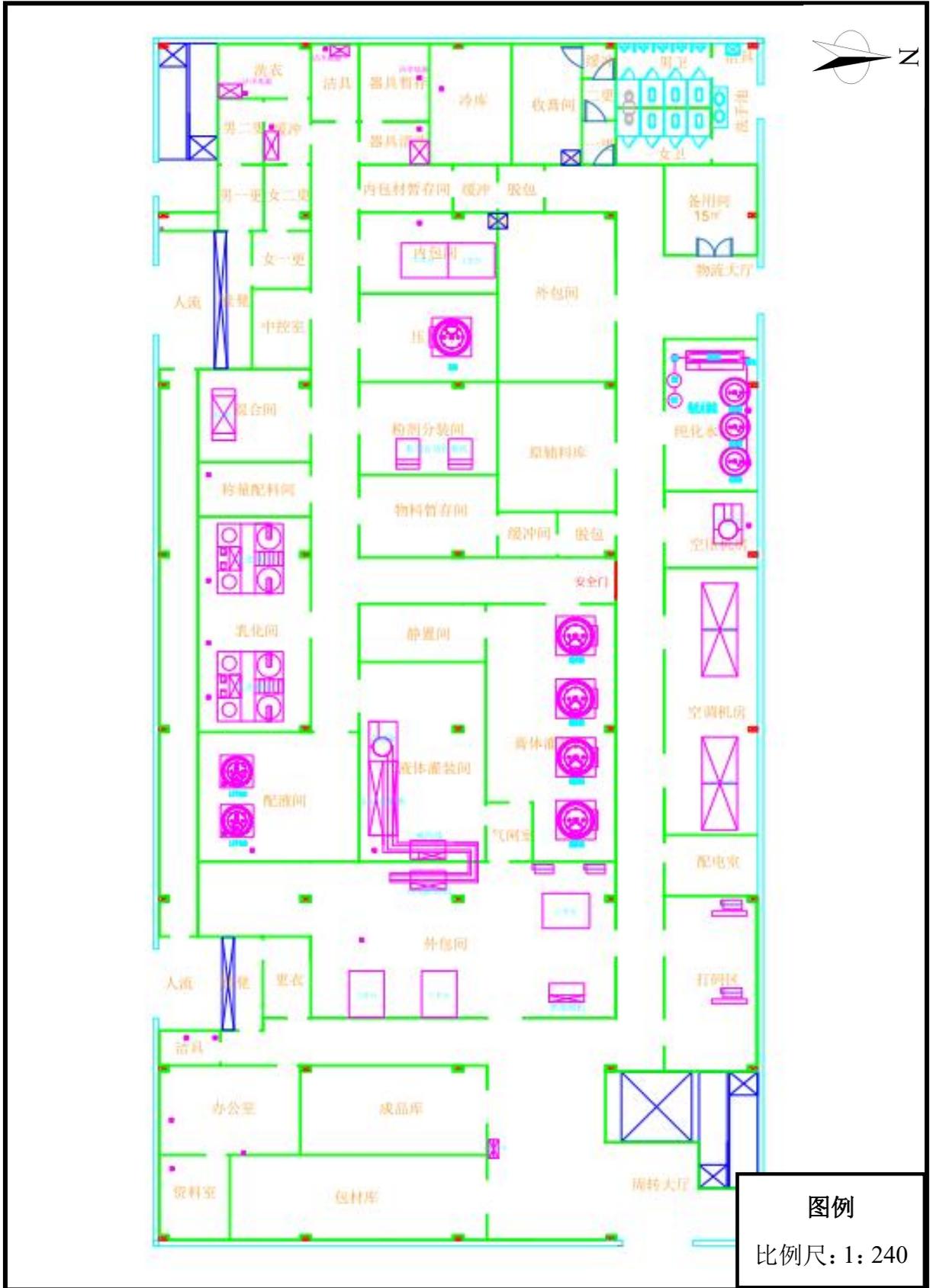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提取车间设备摆放图



附图 3-2 项目 1#车间设备摆放图



附图 3-3 项目 2#车间一层设备摆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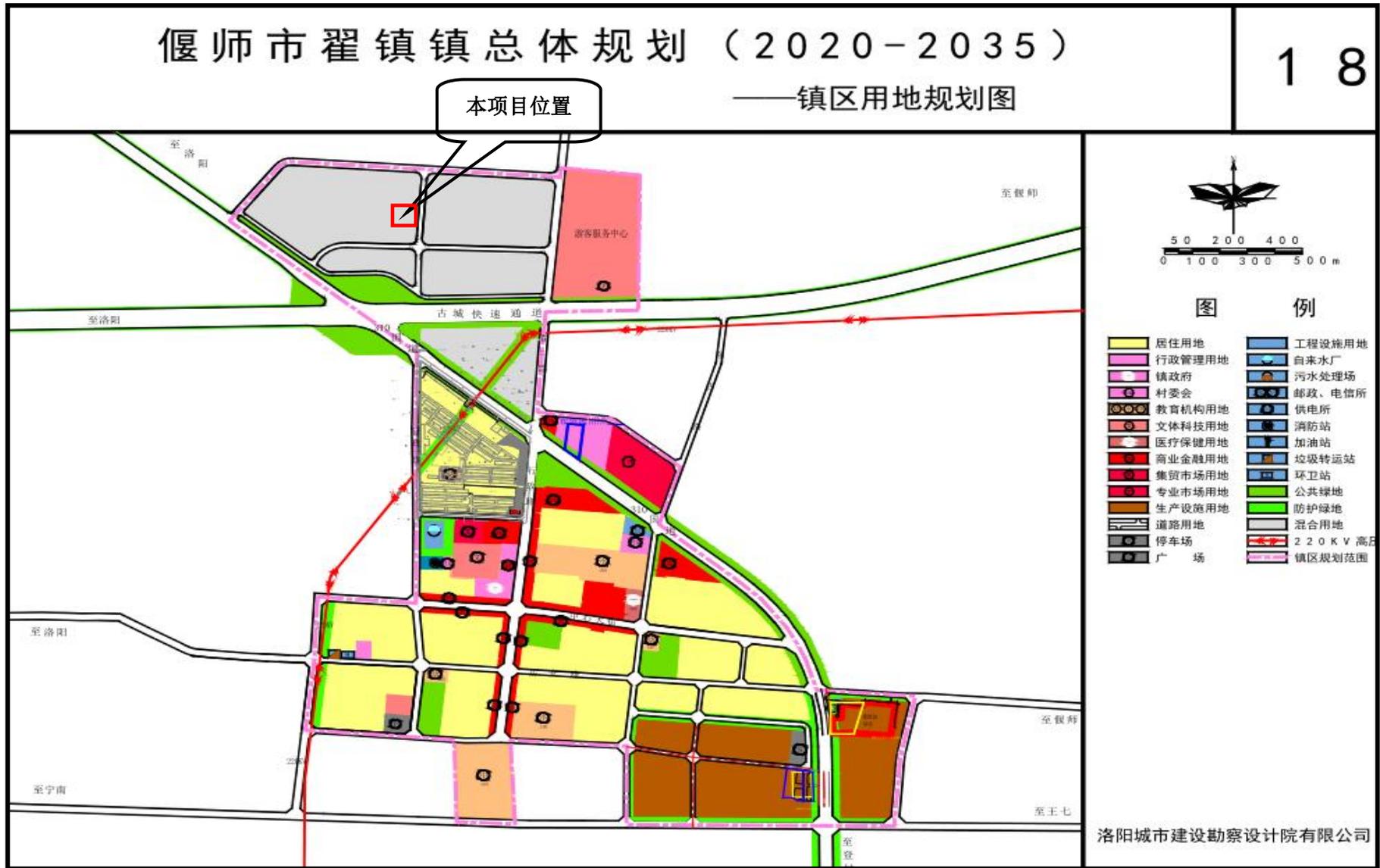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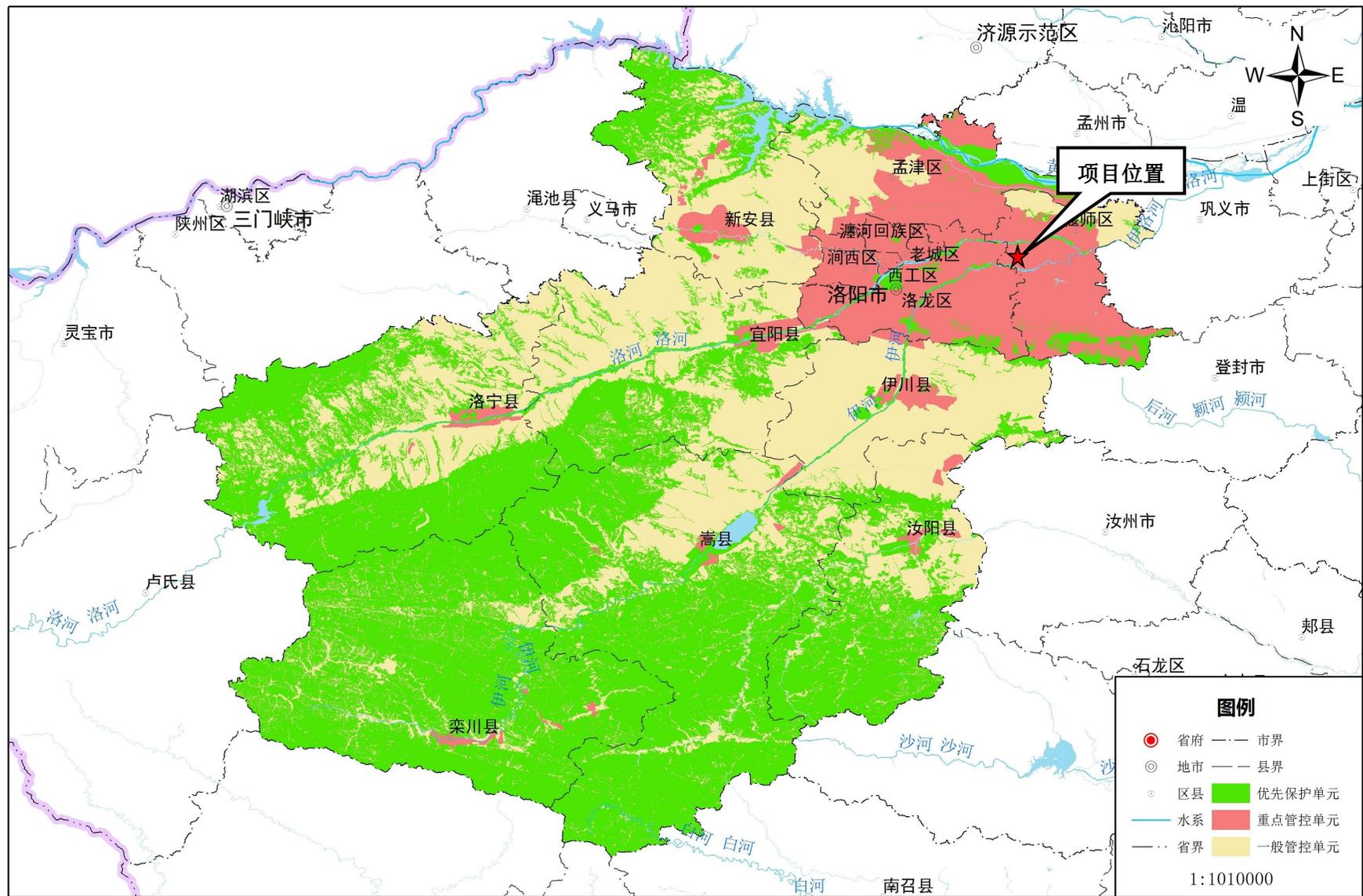
偃师市翟镇镇总体规划 (2020-2035)

——镇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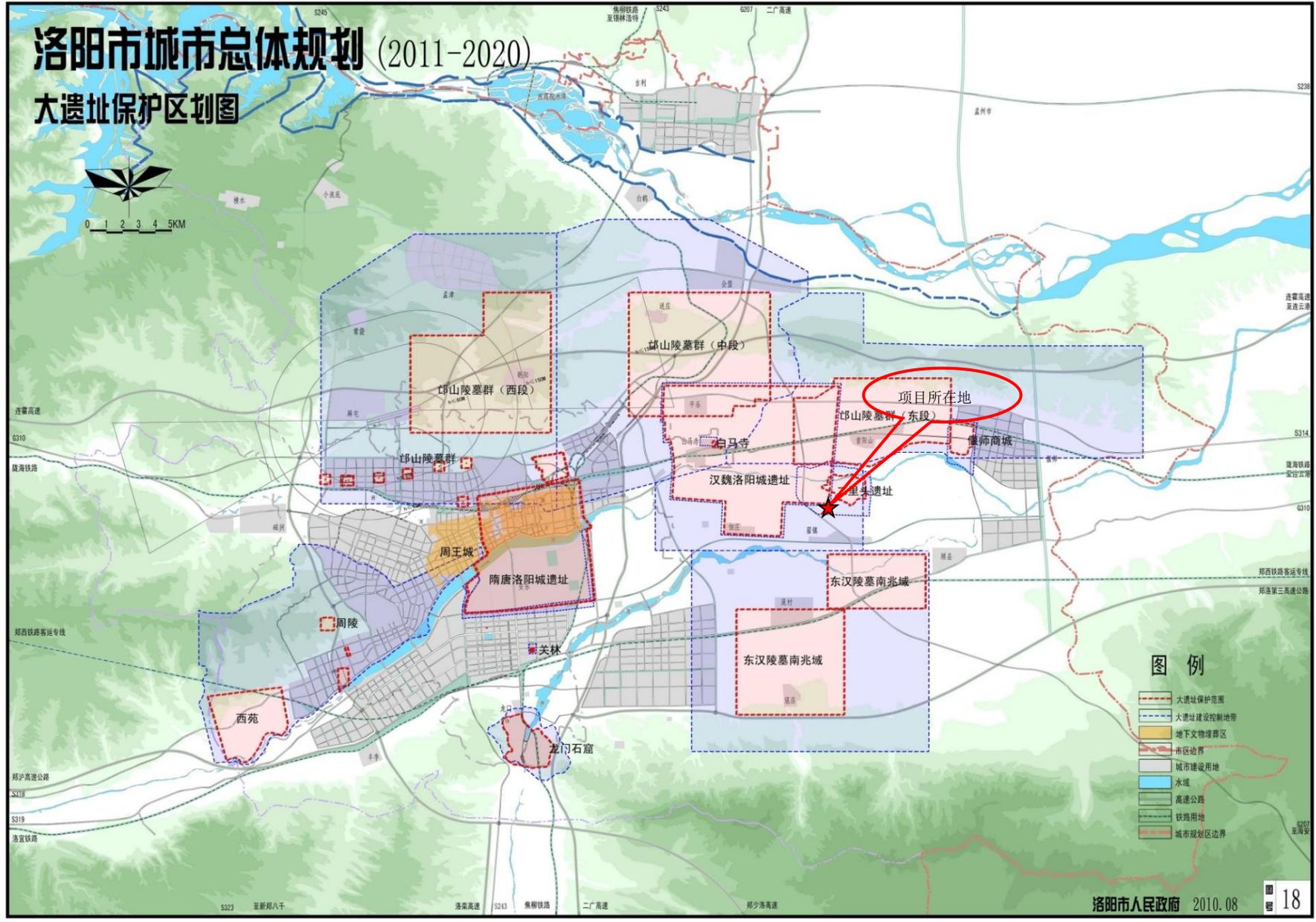
1 8



附图5 偃师市翟镇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车间内部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化粪池

附图 9 项目厂区现状图

委托书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0381-04-01-923946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2MA44U7F81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阳东医堂药业计划在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厂区内建设现代化的消毒产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生产线。贴剂生产流程: 中药加入热熔胶溶液中→混合搅拌→涂布→切片→包装→检验

→入库。主要设备: 溶胶混合机、涂布机、分切机、药贴自动合成机、封口机、热收缩机、自动装袋机、自动装盒机等。膏剂生产流程: 原辅料加入均质乳化机中混合、密闭搅拌, 乳化至稠膏状, 灌装、包装、检验、入库。主要设备: 乳化机、灌装封尾机、自动包装机、定量灌装机、喷码机、热收缩机、打包机等。液体生产流程: 配液→过滤→灌装→包装→检验→入库。主要设备: 搅拌配液罐、液体

过滤离心机、液体自动理瓶机、液体自动灌装机。生产线全面投产后, 年产贴剂4000万贴, 膏剂500万支, 液体300万支。

项 目 总 投 资: 6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豫 (2021)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权证本数: 1 附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5014 GB0000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6001.86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9月13日 起 2064年09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入驻证明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该地块东侧为规划工业五路、西侧为化工厂，南侧为百家工贸，北侧为规划工业一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证 明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为原翟镇农作物新品种研发中心的征地范围，位于翟镇翟西村，四至：东侧为规划工业五路、西侧为化工厂，南侧为百家工贸，北侧为规划工业一路。该区域地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2012年3月经我局组织的文物勘探队伍对占地范围进行了文物勘探，勘探面积16960平方米，未发现古文化遗存。

该证明仅限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手续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该区域内进行建设需按程序履行文物报批手续。

特此证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302MA44U7F819

名 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铁海云

经营范围 药品、中药饮片、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卫生用品、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西村工业一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